

主旨：鑒於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將於本（99）年底屆期，為即時掌握流動性狀況，俾有較充裕時間因應，請 貴行（庫）自本年10月 1日起，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業務局 99.09.01. 臺央業字第09900453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1日

主旨：鑒於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將於本（99）年底屆期，為即時掌握流動性狀況，俾有較充裕時間因應，請 貴行（庫）自本年10月 1日起，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行（庫）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，如該比率低於10%，應即通報本局（調撥科），並傳送檢附之「流動準備比率低於10%通報單」與「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調整表」。
- 二、貴行（庫）逐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時，有關「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調整表」之「金融業互拆淨貸（借）差」與「超額準備」，請以計提日帳上之餘額計提。
- 三、有關現行「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 7%」及「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」之規定，貴行（庫）仍應按月計提，並如期申報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